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71號

抗 告 人 簡瑞祺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簡瑞祺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民國115年1月2日以中分檢錦宙115執聲他2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前已以相同之理由提出聲明異議，並經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是其對於同一檢察官所為之同一執行指揮，持相同理由，再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顯係重複聲明異議。而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非專指准許聲請之實體裁定而言，就該等事項之聲請予以實體上駁回之裁定，亦應有所適用，此見諸實體判決中，有罪、無罪判決均有該原則之適用自明。換言之，確定之裁定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者，具有實質確定力，若再行重複裁定，即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悖。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，雖未就此特別規定，然在解釋上仍無二致，是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自應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抗告人不得就上開確定裁定之內容再次爭執，因認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而予以駁回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之規定，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，法院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遽指

01 為不合法，而予以駁回，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（參照本院以
02 刑事大法庭表示之法律見解為基礎，所作成110年度台抗字
03 第1314號裁定）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曾執相同之事由，向原審
04 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駁回其聲
05 明異議確定，因認抗告人仍持同一事由聲明異議，係違反一
06 事不再理原則，而未為實體審究，逕予駁回，揆諸上開說
07 明，難謂適法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2 法官 林靜芬

13 法官 蔡憲德

14 法官 陳松檀

15 法官 林柏泓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林宜勳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